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7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相 對 人 遠康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相 對 人 范玉美即范咪麟之繼承人

范玉月即范咪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范玉美、范玉月在繼承范咪麟遺產之範圍內與遠康企業有
限公司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
柒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
0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范玉美、范玉
月在繼承范咪麟遺產之範圍內與被告即相對人遠康企業有限
公司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范玉美、范玉月在繼承范咪麟遺產之範圍內與
遠康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168,37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
01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